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远通信”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移远通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4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07,714 股，发行价格为 221.20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3,466,336.8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610,195.96 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60,856,140.84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ZF10142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移远通信《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全球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85,270.02	81,008.99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0,711.64	10,711.64
3	智能车联网产业化项目	14,364.99	14,364.99
-	合计	110,346.65	106,085.61

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06,085.61万元，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相应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置换的实际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全球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81,008.99	2,935.03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0,711.64	3,356.75
3	智能车联网产业化项目	14,364.99	1,521.18
-	合计	106,085.61	7,812.96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812.9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相关事项已履行的程序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经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鉴证，并出具《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411 号）。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移远通信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移远通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812.9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华伟

杨华伟

刘旺梁

刘旺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